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 2008-016 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上海市延安西路 65 号上海国际贵都大饭店 2 楼帝王厅 3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 2008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64 人，代表股份 236,483,2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974 %；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102 人，代表股份 38,907,8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36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蒋必金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36,483,284	206,181,466	27,379,936	2,921,882	87.1865%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 2008 年度配股符合配股资格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36,483,284	205,722,947	25,647,433	5,112,904	86.9926%

该议案获得通过。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08 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08 年度配售股票类型及面值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36,483,284	205,721,747	27,093,915	3,667,622	86.9921%

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 2008 年度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36,483,284	205,321,254	27,093,915	4,068,115	86.8227%

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关于公司 2008 年度配股定价方法及配股价格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36,483,284	205,311,215	27,137,260	4,034,809	86.8185%

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关于公司 2008 年度配股配售对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36,483,284	205,719,347	27,093,915	3,670,022	86.9911%

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关于公司 200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36,483,284	205,311,615	27,093,915	4,077,754	86.8187%

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关于公司 2008 年度配股承销方式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36,483,284	205,690,708	27,093,915	3,698,661	86.9790%

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关于公司 2008 年度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36,483,284	205,690,708	27,093,915	3,698,661	86.9790%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 200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36,483,284	205,719,410	24,761,042	6,002,832	86.9911%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36,483,284	205,721,748	24,761,541	5,999,995	86.9921%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36,483,284	205,725,848	24,729,276	6,028,160	86.9938%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蔡磊先律师、徐莹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0月13日